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	<p>主旨：有關 貴處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案(下稱本案)投標須知第六十六點，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詳如說明三，敬請 釋復。</p> <p>說明：</p> <p>四、本案前經公開閱覽，其投標須知第六十六點規定如下：</p> <p>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p> <p>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四)權益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五)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六)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p> <p>五、本案日前業經正式公告，惟前述規定已刪除</p> <p>「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四)權益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五)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六)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之規定。</p> <p>六、按公告閱覽之規定係依工程會頒「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公</p>	<p>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請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六點。</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告投標須知刪除第六十六點「或經會計師簽證.....。」等後段規定。爰請示投標廠商是否仍得引用此規定參與投標？並建議投標須知之規定恢復為原公開閱覽之規定。</p>		
2.	<p>主旨：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之疑義事項及建議，詳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經查旨揭統包工程公告文件「投標須知」第六十六條所載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有關財力部分(詳附件一)，刪除原公開閱覽版本(詳附件二)所採認之「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略)...」一段，將僅能以實收資本額認定廠商財力資格，明顯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等規定相違(詳附件三)，實質上為廠商資格之不必要之縮限，除無助於維護機關採購權益外，亦將導致優良廠商無資格投標評選。</p> <p>二、次查 貴局於 110 年 3 月 8 日舉辦招標說明會之簡報(詳附件二)即依據公開閱覽招標文件規定明示財力資格要求，卻於同月 31 日公告文件中未經說明程序即逕自刪改，影響潛在投標廠商權益甚鉅。</p> <p>三、再查 貴局近期公告發包且訂有財力特定資格之工程採購標案。如桃園市龍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等，其投標須知均將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表列為審查採認之依據，合於政府採購法規，唯獨本次航空城統包工程之投標須知規定異於採購法規及各機關採購慣例，建議機關應遵照採購法規訂定廠商財力資格。</p>	<p>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請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六點。</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3.	<p>主旨: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公告文件之投標須知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疑義，詳如說明，敬請澄清惠復。</p> <p>說明：</p> <p>一、旨揭標案公告文件投標須知第六十六條所載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分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經查有別於旨案公開閱覽投標須知之規定，其差異在於公告版刪除「...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等一段規定。</p> <p>二、前述公告文件投標須知刪除部分即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具有相當財力者應納入採認之特定資格文件之一，部分投標廠商將無法依採購法規所認可之財力特定資格投標，已與前述認定標準第5條第二項有關機關不得縮限但得放寬之條文牴觸。</p> <p>三、考量旨案為國家重大計畫工程，為10項統包分標同時招標，總預算金額達574億，須賴國內多家優良營造廠商投標方能如數發包執行，因此其招標文件及廠商特定資格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外，建議不宜縮限採購法規認可之廠商資格，可增加合格廠商參與最有利標評選競標機會，將更有利於提高機關採購權益。</p>	<p>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公開招標更正公告，請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六點。</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4.	<p>主旨: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工作人員資格，敬請澄清惠復。</p> <p>說明：</p> <p>一、旨案前階段(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工程規劃報告書(優先開發區)」、「工程基本設計【優先開發區】報告書」之審查委員，可否擔任旨案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表 3.1-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所載之主要人員？</p> <p>二、有關旨案需求說明書「表 3.1-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除設計階段之設計經理規定須為技術顧問機構專職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需為投標廠商專職員工或其分包廠商(技術顧問機構)專職員工？</p> <p>三、有關旨案需求說明書「表 3.1-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協同計畫主持人(兼簡報者)可否由分包廠商(技術顧問機構)員工擔任？</p> <p>四、上述工作人員資格疑義，敬請澄清惠復。</p>	<p>本案主要人員規定之最低限度請依需求說明書「3.1節」及「表 3.1-1」辦理；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屬履約能力之評選項目。</p> <p>一、 曾任前階段報告書之審查委員，可擔任「表 3.1-1」所載之主要人員。</p> <p>二、 「表 3.1-1」主要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必須為投標廠商之專職員工。</p> <p>三、 協同計畫主持人(兼簡報者)得以分包之技術顧問機構(設計單位)專職員工提報。</p>	
5.	<p>主旨: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案件編號：1100226-A5)之“投標須知”，請依往例同意非條約或協定國(WTO Gpa)之廠商能與國內廠商一起 J.V.(聯合承攬)，詳如說明，懇請查照惠予同意。</p> <p>說明：</p> <p>1. 依 2021 年 3 月 8 日之「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招標說明會」現場告知，非條約或協定國(WTO Gpa)之廠商可以與本地廠商一起聯合承攬(J.V.)。然在 2021 年 4 月 6 日所公告之“投標須知”內容卻與之不符。</p> <p>2. 因本案與“T3 桃機場三航站”有極相似之處，招標說明會時現任民</p>	<p>依投標須知第十六點規定「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航局林國顯局長也有發言說本案相關規定將比照 T3 辦理。</p> <p>3. 針對 T3 三航站投標須知規定以及資格標招標文件之更正公告，是允許非 WTO Gpa 會員國參與，條件是“不可單獨投標”而是必須“與國內廠商聯合承攬(J.V.)”方式進行。請詳附件(一)T3 原投標須知及附件(二)T3 更正公告內容。</p> <p>4. 2020 年範例：觀塘 LNG 接收站海上橋梁工程得標廠商為“GAMUDA 金務大(馬來西亞)”與“東丕營造” J.V.聯合承攬。</p> <p>5. 依中華民國政府促進新南向政策(South-Bound Policy)之前提下，本公司 WiKA(印尼最大國營工程公司)希望 貴單位能夠援例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印尼/WiKa)”與國內廠商以聯合承攬(J.V.)方式參與本案投標(比照 T3 桃園三航站)。</p>		
6.	<p>土方工程： 依據契約規定各標均自行規劃臨時土方暫置場，做為各標臨時土方堆置及取用，據此有以下問題請惠予澄清</p> <p>(1) A.土方來源：依據公告原規劃 A1 標內為本計畫案臨時土方堆置場，各標需用土方請問僅能向 A1 標取用，還是可自行向有剩餘土石方的標別申請。</p>	<p>本工程土方來源供給調度原則依本需求說明書 2.2.11 節規定辦理。</p>	
7.	<p>(2) 本案各標均規劃優先開發區與一般區，以 B1 及 C2 標為例優開區並無多餘土地規劃為土方暫置區，優開區開發期間剩餘土石方將無法在區內暫置，如載運至 A1 標暫置，則將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建議規劃各標內優開區土方暫置場以利標案進行。</p>	<p>土方暫置區之設置詳需求說明書 2.2.12 節規定辦理。 土方暫置區設置位置，廠商應充分考量施工工序、工期、動線、環境等各種因素，依上開規定於投標分標範圍內選擇合適場域，報請機關同意，協調用地取得。</p>	
8.	<p>(3) 本案土方不足數量將收納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餘土，請問收納期程及</p>	<p>本工程土方來源供給調度原則依本需求說明書 2.2.11 節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為何?請提供供土時程,以利工程進度規劃。		
9.	(4) B1/C1 標有規劃土方暫置區設置於一般區內,但如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才交付用地,則土方已無暫置區需求,無法滿足 B1 標超過百萬方填土需求,工期將嚴重不足,如過程須從 A1 標載運土方,則土方工程成本將大幅增加,原預算恐不足。	土方來源供給調度原則詳需求說明書 2.2.11 節;土方暫置區之設置詳需求說明書 2.2.12 節規定辦理。 土方暫置區設置位置,廠商應充分考量施工工序、工期、動線、環境等各種因素,依上開規定於投標分標範圍內選擇合適場域,報請機關同意,協調用地取得。	
10.	(5) 本案依契約需進土超過 100 萬方。如因區外土方供給不足或供給時程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無法於 113 年 10 月前先暫置一定數量,可否依契約申請工期展延?	工期展延依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11.	(6) 區段徵收各標土方進出預估時程與他案如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案土方供給時程,可否提供土方進場預估時程。以利廠商評估工期。	本工程土方來源供給調度原則依本需求說明書 2.2.11 節規定辦理。	
12.	用地問題： (1) 優先開發區植栽一次、二次定植,要定植位置是否有規劃指定?預培區公有地何時可交付廠商供植栽樹種定植使用?	一次定植規劃或預培暫置場所詳需求說明書 2.2.7 節規定。 用地交付時間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規定。	
13.	(2) 有關各標用地交付後,如仍有住戶或其他爭議抗爭,應非廠商責任,請招標機關提供單一窗口供廠商通報處理,並應一併考量展延里程碑期限或剔除適用優先區里程碑規定。剔除區用地範圍可否請市府地政單位鑑界,避免爾後施工時產生爭議。	用地交付時間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規定辦理,測量及放樣應依 2.2.1 節。廠商應核實編列預算。	
14.	(3) 各標用地是否可讓廠商用於規劃依需求書規定工程司代表、機關、專管及監造辦公室、餐廳、試驗室、材料堆置場、土方堆置場、材料加工廠、材料預鑄品工廠、專用拌合場、外勞宿舍、廠商員工宿舍、樹木臨時遷移場所(假植區)或植物培育場所.....等工程相關用途使用,是否為無償使	廠商應設置之設施,詳需求說明書 2.2.7、2.2.12、2.7 等節規定辦理。 用地交付時間詳需求說明書 1.6 節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用，有何相關規定、限制或申請手續。優先開區施作時無場地是否可免設。		
15.	(4) 專管辦公室及監造辦公室是否各分標皆要配置?前述位置辦公室是否有指定設置位置，前期優開區場地面積有限，恐無足夠場地設置前述辦公室。	工地聯合辦公室詳需求說明書 2.7 節規定辦理。	
16.	(5) 區域內仍須維持交通之道路、如有仍需維持灌溉用水路及仍需使用之各管路，維護責任應為各主管單位，統包商是否僅就已移交施工區域之道路、排水及管路負責。	既有管線處理、鄰近居民生活維持及交通維持詳需求說明書第 2.2.8、2.2.9 及 2.2.10 節規定辦理。	
17.	BIM 相關： 依據統需書規範，本案 BIM 應用貫穿全生命週期，建議依據工程會 BIM 費用編列原則，以工程費之 0.4%-0.5%做為本案 BIM 執行費用。本案期程長，項目複雜且為統包案，並要將系統擴展到全生命週期，包含未來維護營運階段，依據招標文件預算編列各標案僅編列 1000 萬，較公開閱覽費用更低，預算明顯不足。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詳需求說明書 2.4 節及附錄三相關規定。	
18.	植栽： (1) 植栽移植，依規範 02905 章 1.5.3 即有樹木褐根病調查 A. 是否每一株樹木，均需取樣送試驗室檢驗。 B. 可否採用褐根病犬進行檢測。	有關樹木褐根病依規範 02905 章規定辦理。	
19.	(2) 植栽移植項目，依規範 02905 章，依表 02905-4 之付款規定，各項植栽項目均須於主體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計養護期，方可計價。本案施工工期長，預付款顯有不足，能否分階段給付工程款。	植栽移植工程計價詳契約第 15 條規定辦理。 廠商應妥為詳細規劃植栽移植與新植施工工期，自主管控工期風險。	
20.	30M 計畫道路，部分路堤填築或路基需採用焚化再生粒料，有關此部分焚化再生粒料是否由市府提供，廠商負責施工。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經核可，並至「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取得環保局證明(材料無毒或抽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查證明)後方得使用，依需求說明書 2.2.13 節規定辦理。	
21.	鋼筋鍍鋅規定適用範圍是否只限於場鑄構造物工項，預鑄 RC 製品如 RCP、人孔、RC 護欄、RC 緣石等是否可免用鍍鋅鋼筋？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22.	優先開發區 111 年達交付條件，但一般區 113 年 10 月 31 日才交付，中間有 2 年空檔，以 B1 分標及 C2 分標為例，自願開發或公有用地是否已有初步溝通預定範圍及預定時程，以利廠商安排接續工作，以免產生空檔造成管理不便。	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1.6 節及 2.6 節規定辦理詳細時程及施工規劃，並核實編列預算。	
23.	履約保證是否可依預付款分區請領方式，採優開區及其餘地區之分區金額、工期分別開立？	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依投標須知第 39 至 43 點、契約第 14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24.	道路鋪面結構底層及基層，可否以刨除料加氧化矽細粒料替代？	循環經濟材料使用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2.13 節辦理。	
25.	按「需求說明書 3.2.2 專案團隊協同作業內容」之規定須使用 BIM360 協同平台。 問題 1：此平台是哪一單位建立，業主專管？監造？抑或是統包團隊？ 問題 2：承上，若非由統包團隊建構(亦即由上級單位(業主或專管或監造)建構)，是否統包商僅需負責團隊內使用者的名額購置，再加入上級單位建置之 BIM360 平台專案內？抑或是上級單位建構之平台專台提供使用者予團隊成員加入？ 問題 3：承上，若是由統包團隊建立，煩請 貴司提供上級單位需加入的使用者名額，以利評估。	有關 BIM 作業項目配合辦理事項，詳需求說明書 2.3.9 節、2.4 節及附錄三 BIM 作業準則。	
26.	按「需求說明書「2.3.9 節 D2 分標十、本分標廠商應負責整併其他分標之 BIM 及三維公共管線資料建置成果，並配合：(1)依機關要求提供整併完成之模型展示及操作。(2)回饋模型建置成果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給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3)提供後續應用於營運維護管理之平台或系統規劃及建議。」	有關 BIM 作業項目配合辦理事項，詳需求說明書 2.3.9 節、2.4 節及附錄三 BIM 作業準則。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問題 1： 「(1)依機關.....操作」，其他分標交付的檔案格式為何?展示時間點及次數?</p> <p>問題 2： 「(2)回饋模型.....專案管理單位」，其他分標之建置成果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按契約權責，應由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核，D2 標之統包團隊負責整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轉交付之正確及完整的其他分標模型，而非由 D2 標統包團隊回饋其他平行分標團隊之正確及完整性等審核結果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以利權責歸屬明確。</p> <p>題 3： 「(3)提供後續.....及建議。」係指僅提供後續營運管理平台之項目規劃建議?抑或是建置後續營運維護管理平台?</p>		
27.	契約履約期限內主要人員規定需求 BIM 管理經理 1 人，是否可設計階段及施工（含竣工）階段之人員分別設置？	本案主要人員規定之最低限度請依需求說明書「3.1節」及「表 3.1-1」辦理；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屬履約能力之評選項目。	
28.	本案鋼線網是否可採鋼筋取代？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29.	<p>主旨：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公告招標內需求說明書資訊之計畫組織及人員資歷要求內容疑義，詳如說明，請 鑒察。</p> <p>說明： 一、依據 貴府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公開閱覽及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之需求說明書辦理。 二、經查需求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3.1 節第一、(二)點之差異如下： (一)公開閱覽：「參與管理及施工之主要人員及資格應符合表 3.1-1 所訂之最低限度，本表規定之主要人員必須受聘於</p>	<p>本案主要人員規定之最低限度請依需求說明書「3.1節」及「表 3.1-1」辦理；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屬履約能力之評選項目。</p> <p>協同計畫主持人(兼簡報者)得以分包之技術顧問機構(設計單位)專職員工提報。</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為專職員工」。</p> <p>(二)公開招標：「參與管理及施工之主要人員及資格應符合表 3.1-1 所訂之最低限度，本表規定之主要人員必須為專職員工」。</p> <p>三、承上，其參與管理之人員可否由投標廠商所分包廠商之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p>		
30.	<p>主旨：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公告招標內材料皆須採用鍍鋅方式處理疑義，詳如說明，請 鑒察。</p> <p>說明：</p> <p>一、依據 貴府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之基本設計圖說辦理。</p> <p>二、有關基本設計圖說內工程總說明內容所述：包含橋梁、排水、照明、交通、號誌所使用之材料，包含鋼筋、鋼材、燈桿、支柱、鋼管、螺栓、螺帽等材料皆須採用鍍鋅方式處理，與一般設計常態不符，且未實質反映於單價內容，其成本恐與編列預算差異過大，敬請協助釐清。</p>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31.	<p>本案距離海岸已超過 3 公里，相關水路亦無感潮之虞，且依據交通部頒布「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環境作用等級區分，本案工址不屬於鹽害環境中度、嚴重或極嚴重區域，故無須特別針對混凝土保護層/水膠比/抗壓強度、鋼筋表面保護等作特別要求。</p> <p>承上說明，本案構造物就環境特性作防蝕設計規劃應可符合耐久性要求；而貴處招標公告分別針對橋梁、排水溝等構造物明定鋼筋鍍鋅要求，如是可能有鍍鋅廠商無法即時供應之虞，且大幅增加建造成本，致使降低廠商投標意願；綜合以上說明，建請將之公告相關熱浸</p>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鍍鋅規定回歸各構造物設計規範防蝕要求。																																	
32.	前次公開閱覽期間針對基本設計工項缺漏或概算書單價過低等疑義，貴處均以“已內含於相關單價”，或“基本設計圖說、概算書僅供參考”等回覆，加上國內目前正面臨缺工及大宗營建物料(鋼筋、混凝土、PVC 管等)大幅上漲等因素，各分標原公告預算實已背離市場行情，建請再重新考量。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																																
33.	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 10.3.1 節，三、施工方式選用原則，明挖施工是用於 $\psi \leq 300\text{mm}$ 之管線，其埋設原則以管線平均覆土深度不超過 4m 為原則，另本計畫對於管徑 $\psi 400\text{mm} \sim \psi 800\text{mm}$ 之管線採短管推進工法，並選用圓形工作井；前述規定係為確保工地施工安全，然依公開閱覽疑義澄清說明，「覆土深度係以設計整地完成面計算」，惟考量施工工序，建議以現況高程計算管線覆土深度後決定其施工方式，而非以設計整地完成高程及管徑區分施工方式。	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2.1.8 節規定辦理設計，並依合理施工工序規劃施工期程，在確保施工安全無虞下，兼顧經濟與工進需求，選擇合宜施工工法。																																
34.	<p>章節： 工程總說明 / 30.本計畫熱浸鍍鋅之鍍鋅量</p> <p>原條文： 30.本計畫熱浸鍍鋅之鍍鋅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項</th> <th>鍍鋅量</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橋梁</td> <td>鋼材、接合板</td> <td>650</td> <td>g/m^2 以上</td> </tr> <tr> <td>螺栓及螺帽</td> <td>500</td> <td>g/m^2 以上</td> </tr> <tr> <td>鋼筋</td> <td>600</td> <td>g/m^2 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排水</td> <td>鋼筋</td> <td rowspan="2">600</td> <td rowspan="2">g/m^2 以上</td> </tr> <tr> <td>格柵蓋</td> </tr> <tr> <td>照明</td> <td>燈桿、燈座、螺栓及螺帽</td> <td>600</td> <td>g/m^2 以上</td> </tr> <tr> <td>標誌</td> <td>燈桿、燈座、螺栓及螺帽</td> <td>600</td> <td>g/m^2 以上</td> </tr> <tr> <td>交通</td> <td>標誌、支柱、鋼管、螺栓及螺帽</td> <td>500</td> <td>g/m^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請求釋疑問題： 因鍍鋅鋼筋在施工或加工過程會破壞鍍鋅層，鍍鋅層仍有脫落之虞，無法達到全面防蝕效果，且臨海區域或位於極嚴重鹽害區之鋼筋防蝕保護才須採用鍍鋅鋼筋。</p>	工項		鍍鋅量		橋梁	鋼材、接合板	650	g/m^2 以上	螺栓及螺帽	500	g/m^2 以上	鋼筋	600	g/m^2 以上	排水	鋼筋	600	g/m^2 以上	格柵蓋	照明	燈桿、燈座、螺栓及螺帽	600	g/m^2 以上	標誌	燈桿、燈座、螺栓及螺帽	600	g/m^2 以上	交通	標誌、支柱、鋼管、螺栓及螺帽	500	g/m^2 以上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工項		鍍鋅量																																
橋梁	鋼材、接合板	650	g/m^2 以上																															
	螺栓及螺帽	500	g/m^2 以上																															
	鋼筋	600	g/m^2 以上																															
排水	鋼筋	600	g/m^2 以上																															
	格柵蓋																																	
照明	燈桿、燈座、螺栓及螺帽	600	g/m^2 以上																															
標誌	燈桿、燈座、螺栓及螺帽	600	g/m^2 以上																															
交通	標誌、支柱、鋼管、螺栓及螺帽	500	g/m^2 以上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本統包工程區域非屬臨海區，一般防止鋼筋銹蝕之方式皆採增加保護層厚度之方式辦理。</p> <p>目前鋼筋材料物價大幅上漲、鍍鋅量每公斤費用 10 元以上，若採鍍鋅鋼筋將使整體工程成本造價昂貴、成本大幅上漲。</p> <p>建議是否改以於設計階段時，以增加混凝土保護層厚度之方式，達到結構內鋼筋防蝕之保護。</p>		
35.	<p>按需求書 1.6 計畫期程，「五、本工程預定期程：</p> <p>...本工程 NTP 預計於機關取得該範圍之用地後，通知廠商於特定日期啟動該區作業。</p> <p>前述規定交地期程不明確，有管理成本及工人不好安排的風險，應提供確切交地日期以利計算工期及成本。</p>	<p>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1.6 節及 2.6 節規定辦理詳細時程及施工規劃，並核實編列預算。</p>	
36.	<p>需求書 P42 關於熱浸鍍鋅之規定如下： 「2.1 細部設計共同性原則 (十六) 本工程除臨時設施外，鋼筋及鋼鐵等材料原則應採熱浸鍍鋅防蝕，鍍鋅量規定詳基本設計圖說，如有特殊情形，廠商報請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部分設施，例如緣石、界石、護欄、共同管道及支援區等，雖非屬於臨時設施，但亦未訂定鍍鋅量，是否仍需鍍鋅？相關費用是否已納入？請澄清。</p>	<p>一、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費用已含於預算中。</p> <p>二、按基本設計圖-工程總說明之鋼筋熱浸鍍鋅量辦理。</p>	
37.	<p>需求書 P49 關於改質三型使用道路，其中 2-2-40M 於設計圖中為 2-4-40M 計畫道路，二者不符；此外需求書亦缺少 5-14-20M 計畫道路，請澄清。</p>	<p>有關改質三型瀝青使用之道路為 1-1-60M、1-2-50M、1-3-50M、1-4-50M、1-7-40M、1-12-33M、1-16-50M、2-4-40M、3-5-30M、5-4-20M、5-14-20M、5-16-20M、5-20-20M。</p> <p>本項已更正招標文件，詳更正後需求說明書 2.1.2 節。</p>	
38.	<p>按評選須知 P4，服務建議書項目 D1 分標(3)跨越埔心溪 BR-C5 橋，「(應避免與 GC04 標捷運橋發生共構)」建請刪除。</p>	<p>依評選須知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39.	本案需求書要求以都市計畫 982 次發佈實施版本據以辦理細部設計，而經檢視目前基設成果係依照都市計畫 940 次內容辦理基設，其中差異之部分是否均已經相關費用合理編列納入預算內？建議敘明或是保留統包商後擴機制？	廠商應依後續發布最新版之都市計畫版本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附錄二及詳細價目表規定辦理。	
40.	C2 標南側之南青路拓寬主要係配合大竹交流道拓寬計畫辦理，但是該區域位於區徵工程範圍內，請問上述區位之設計施工是否屬於區徵工程應執行項目，費用是否已納入預算？	大竹交流道拓寬屬第 982 次都市計畫會議變更項目之一，依需求說明書 2.1 節及附錄二規定辦理。	
41.	航空城面積廣闊，未來用地取得變數較大，若市府遲遲無法取得用地，對於統包商之管理成本風險極高，是否有合理之機制可以辦理變更契約增加費用？	有關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詳契約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42.	若因本專案申請眾多外勞人力，在優開區完工後，因本案其餘地區交地期程不明確，在無法施工下，請問要如何妥善人力安排？	有關人力安排列為評選項目之一，廠商應依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工程技術及管理能力」提出人力配置及管理策略。	
43.	本案地質條件非常好，但是航空城內所有橋台及橋墩均要求要打設樁基礎是否合理？建議應依照專業技術判斷，較為妥適	橋樑基礎請依照基本設計圖說規定採樁基礎設計為原則，並依需求說明書 2.1.4、2.1.13 節規定辦理。	
44.	需求書 P.65 表 2.1-3 污水人孔設置最大間距大於基本設計報告書及設計圖規定，未來水務局細設審查若要求縮小間距，例如 100m 縮為 60m，工作井及人孔數量將增加，可否追加費用？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8 節規定。	
45.	自來水工程 1. P.62 二、設計準則 (九) 需求書 P.62「...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與基本設計圖一般說明之消防栓設置原則「...路寬 20 米(含)以下之道路，間隔每 90m 至少一側設置一處消防栓，路寬 20 米以上之道路間隔每 90m 兩側至少各設置一處消防栓，管徑小於φ400mm 者設置單口消防栓，	依需求說明書 2.1.7 節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管徑為 $\phi 400\text{mm}$(含)以上者設置雙口消防栓，以提供消防救災使用，道路如無設置人行道則以設置地下式消防栓為原則...」不同。</p> <p>(十)「考量管線承受車道上活載重及行車速度、頻率對管線之影響，管線最小埋設深度以 1.2m 為原則，8m 道路(含)以下得以 0.8m 為原則，人行道以 0.5m 為原則。」，前述規定以道路寬度作為區分，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規定以不符。自來水公司規定如下：</p> <p>(1) 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 50 cm。</p> <p>(2) 在巷道(寬度小於 2.5m者)下時，不得少於 70 cm。</p> <p>(3) 在慢車道或次要公路下時，不得少於 100 cm。</p> <p>(4) 在快車道及主要公路幹線下時，管徑$\phi 300\text{ mm}$以下(含)之管線埋設深度不得少於 100 cm；管徑$\phi 400\text{ mm}$以上(含)之管線埋設深度不得少於 120 cm。</p> <p>細設及施工應以何者為準？</p>		
46.	<p>2.P.111 六、既有管線處理規劃</p> <p>(四)「本工程內自來水管臨遷或永遷，由自來水公司負責施作，廠商配合辦理。區內新闢道路之自來水管，含大竹南路及中正東路既有管線更換，由廠商負責施作。」，與基本設計報告書「本計畫因既有道路排水需求，中正東路及中山南路既有管線更換，大竹南路既有管線為配合本案優開區用水新設管線，原則保留。」不同。</p>	<p>有關既有管線處理，詳需求說明書 2.2.8 節規定辦理。</p>	
47.	<p>污水工程</p> <p>P.65 表 2.1-3 污水人孔設置最大間距大於基本設計報告書及設計圖規定，未來水務局細設審查若要求縮小間距，例如 100m 縮為 60m，工作井及人孔數量將增加，可否追加費用？</p>	<p>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8 節規定。</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48.	依據需求說明書·2.1章細部設計共同性原則第十六點·本工程除臨時設施外·鋼筋及鋼鐵等材料原則應採熱浸鍍鋅防蝕·但本案應無全熱浸鍍鋅之必要·建議機關取消此規定。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49.	本案全工期較長·請機關考量施工廠商之工務所及材料儲存場用地範圍可使用至全案驗完成·而非工期結束。	有關工地聯合辦公室設置及設備·詳需求說明書 2.7 等節規定辦理。	
50.	本案所需移植樹木數量龐大·移植無法保證全部存活·若有枯萎是否訂定補償機制·或已市售可購樹木尺寸替代之。	相關規定依需求說明書 2.2.7 節及施工規範 02905 之 3.8 節辦理。	
51.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D2 標_工程概算書/DR-0301 原 B-ZA-01 為雙孔箱涵 7.00X3.50·現已改為雙孔箱涵 3.50X2.50(與 B-ZA-06 一樣的斷面尺寸) 此項目(雙孔箱涵 3.50X2.50)之預算未列入 D2 標優開區之概算書中·請補充。	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與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52.	D2 標工程工程概算書/p.13 壹、甲、D2.5.211-1-60M 地下滯洪池電動閘門設置於何處?其功能為何?圖說未標示	詳 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ST-2004、ST-2005、DR-5435 及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53.	AJ-DB1~DB5 滯洪池地下水位高於計畫滯洪池深度·地下水以下之滯洪池為無效水深·則圖面標示之滯洪池面積及可滯洪體積將嚴重不足·與出流管制計畫要求滯洪池容量需求不符。	廠商應依出流管制先期報告內容進行滯洪池設計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製作·並送經水務局審查核可後辦理。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54.	「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工程基本設計_工程概算書」 針對各分標「BIM 作業費」·原公開閱覽資料中編列費用為優先開發區加其餘地區共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其費用依需求說明書要求內容明顯偏低。另於「公開閱覽廠商意見答覆表」第 285、286 及 320 項中皆有提出相關費用偏低之意見·後回覆意見亦說明預算編列應屬合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宜。但於本次招標公告中提供之「工程基本設計_工程概算書」中，僅針對各分標之其餘地區編列「BIM 作業費(全區)」共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p> <p>招標公告之「BIM 作業費」與公開閱覽資料相比費用降低，且考量 BIM 作業內容其費用編列應屬不合理。請貴單位再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未來本工程執行 BIM 作業費與作業品質能達本工程之作業成果目標。</p>		
55.	<p>需求說明書_第 2.3.9 節/p.148</p> <p>本次招標公告中提供之各分標「工程基本設計_工程概算書」中，針對其餘地區皆編列「BIM 作業費(全區)」共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p> <p>但本次招標公告中，僅 D2 標增加 BIM 作業項目，需負責 10 項分標工程之 BIM 及三維公共管線建置成果整併作業，其作業內容增加 D2 標之作業項目及人力需求，卻於 BIM 作業費編列確與其他標別一致。</p> <p>請貴單位再予以審慎評估 D2 標之 BIM 作業費合理性。</p>	<p>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p>	
56.	<p>需求說明書_第 2.3.9 節/p.148</p> <p>針對招標公告中，僅 D2 標增加 BIM 作業項目，需負責 10 項分標工程之 BIM 及三維公共管線建置成果整併作業，其作業內容需回饋模型建置成果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權責及提送成果正確性與完整性應為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之職責作業內容，由監造及專案管理於各階段分標所提出之內容進行檢核後，可利用各標成果進行整合，審查者方可由此整合成果彙整並通知各標改進及應修正項目。請澄清 BIM 成果審核機制，建議應為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p>	<p>有關 BIM 作業項目配合辦理事項，詳需求說明書 2.3.9 節、2.4 節及附錄三 BIM 作業準則。</p>	
57.	<p>需求說明書/p.169~p.173</p>	<p>本案主要人員規定之最低限度請依需求說明書「3.1 節」及「表 3.1-1」辦理；主</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針對計畫組織及人員資歷要求，其協同主持人乙職，在符合相關條件要求下，是否得指派協力廠商人員出任之。	要人員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屬履約能力之評選項目。 協同計畫主持人(兼簡報者)得以分包之技術顧問機構(設計單位)專職員工提報。	
58.	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D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_AA-0101、D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_AA-5101 關於本工程總說明第 30 項「本計畫熱浸鍍鋅之鍍鋅量」，針對橋梁工程、排水工程之「鋼筋」需進行鍍鋅作業，其鍍鋅與否建由廠商在滿足計畫使用需求性及相關法規要求下進行細部設計決定之，透過優化設計提升整體效益，除能滿足使用需求以外，更能縮短工期、提升經濟性，最重要之部分係透過減少鍍鋅需求量體，能減少鍍鋅過程產生之環境污染物，進而降低環境衝擊、減輕開發對於環境造成之負擔。建如下所述： 1.設計：細部設計將防蝕部分納入考量，是否可增加保護層厚度等滿足防蝕及計畫使用年限需求。 2.施工：本計畫之鋼筋組件數量龐大，考量各標同時執行計畫，鍍鋅廠生產量有限，同時增加鋼材運輸量等因素，進而影響整體工程施工進度及成本。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59.	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規定物價調整方式為依序檢視「個別指數」、「中分類項目」及「物價總指數」辦理物價調整，惟考量本工程總金額龐大，為減省依前開方式核算物價調整之作業成本，建議本件物價調整方式逕以「物價總指數」漲跌幅 2.5%算；抑或明訂「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以估工程數量較多者為物價調整檢核項目，如「個別指數明訂為預拌混凝土、鋼筋」、「中分類項目明訂為瀝青及其製品」等。	依契約第 5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60.	<p>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 原規定施工階段里程碑之逾期違約金，乃以訂約總價其施工部分 1 % 計算。然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其施工階段里程碑，實際上除區分各分標外，另區分【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而分別規劃應完成時點，雖契約有規定部分驗收可以該部分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優先開發區-應於機關通知指定日起 385 日土地交付條件】，該里程碑並「無辦理部分驗收規定」，故仍有區分必要，因此建議逾期違約金規定應區分【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依各分標各里程碑其施工部分 1 % 計算」。</p> <p>例如：①契約優先開發區原應於通知日起算 385 內土地交付條件，若有逾期，則其逾期違約金非以訂約總價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 計算，而改以訂約總價其【優先開發區】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 計算。</p>	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61.	<p>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圖說 DR-5102 綠 116 滯洪池 AL-DB2 為下凹形式與圖說 LS-1101 景觀配置衝突，惠請協助澄清。</p>	綠 116 應考量滯洪需求，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景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空間規畫考量保留、移設、拆除既有設施。	
62.	<p>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圖說 LS-0002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表，未標示數量，基本圖說亦無相關設施位置及數量可對應，所編列經費亦不足設置相關廁所等，請說明公園綠地廣場設施表設置數量需求、經費編列組成。</p>	圖說 LS-0002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表為最低需求，廠商應依公園使用性及整體規畫檢討配置與數量，並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63.	<p>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圖說 LS-0002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表，公 8 公 9 公 10 停車場設置位置及需求為幾格?位置為何處?</p>	廠商應依都市計畫、公園使用與空間、無障礙設施及周邊交通檢討停車場設置，並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64.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圖說 LS-0002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表內景觀廁所定義為何?公 8 公 9 經費極低,無多餘經費可設置固定式公共廁所,且需求書定義公 8 公 9 為簡易綠化,可否先行設置非固定式景觀廁所即可?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表 2.1-10。	
65.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A3 標 1-12-33M 道路人行道為透水磚,惟預算未編列相關透水磚之數量及預算。	1-12-33M、1-1-60M、1-4-50M 等園林道路之人行道鋪面以配置環保高壓透水磚為原則。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及相關道路景觀平面圖。 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66.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綠 266 緊鄰埔心溪,考量行人安全應設置欄杆,惟圖說未見相關設計,且預算僅編列 200 元/M2,未考量河岸欄杆設置之經費。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符合周邊環境條件選用合適防護設施,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67.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綠 116 既有籃球場、涼亭保留等位置,皆為開放式滯洪池位置,無法保留。	綠 116 應考量滯洪需求,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空間規畫考量保留、移設、拆除既有設施。	
68.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公 8 公 9 基本設計圖說之水池總量為何?是否為必要設施?形式為何?編列之工程經費不足以設置相關生態水池。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除公 9 之 AF-DB11 滯洪池依出流管制需求設置外,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69.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部分 LA-0801~0805 道路景觀配置平面示意圖人行道植栽帶配置與道路工程標準斷面圖不一致	景觀與道路斷面示意圖並無不一致情形。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70.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LA-0802 道路景觀配置，綠帶及設施帶要求地工織物及碎石級配，全區人行道綠帶皆須設置，數量龐大且預算皆未編列；樹穴下方設置地工織物後續恐會阻塞形成積水，會影響植栽生長造成爛根，建議取消地工織物。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沿用或選用符合設計功能工法與設施，並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71.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LA-0802 圖說有界石，惟人行道景觀工程未編列相關預算。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72.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人行道高壓磚編列經費僅 1100 元/M2，單價過低且數量龐大，低於市場行情。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73.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人行道景觀工程灌木及地被單價過低於市場行情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74.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有關區內樹木移植移植存活率要求嚴苛且有訂定罰則，惟受保護樹木有木麻黃等移植存活率極低的樹種，會影響整體移植存活率，有關存活率低之樹木可否不移植或不計入整體存活率計算？	相關規定依需求說明書 2.2.7 節及施工規範 02905 之 3.8 節辦理。	
75.	A3 分標基本設計圖 依照需求書內設施 P.91.92，設施材質表(如座椅：原木/石材/不鏽鋼)、景觀廁所(親子/無障礙/男廁女廁/洗手台/儲物間/坐式馬桶應為免治馬桶等)，及公園所編列之工程經費明顯不合理，設施材質、數量、規模，可否依照各公園編列之工程經費酌減調整。	景觀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76.	景觀工程詳細概算表綠 44 景觀工程(含安置住宅公園)，景觀圖說未見相關安置住宅公園內容，亦無面積、位置、配置可供評估，又查需求說明書 P133，(七)綠地由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施作，為利於安置住宅環境綠美化的一致，將細	詳需求說明書 2.3.3 節規定「綠地由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施作」。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部設計由住宅發展處統包商負責辦理，建請釋疑綠 44 是否由本案區徵統包商施作。		
77.	需求書內景觀綠美化工程“(4)臨接經市府公告之文化保存區之公園用地(公 2、公 5、公 8、公 9、公 21)開闢初期以先期綠化為原則，待機關需求調整後須配合辦理公園用地之第二階段規劃設計及施工。”兩階段定義為何?第二階段如何計價?第二階段是否為擴充工程經費?	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文化保存區意象)辦理一、二階段設計及施工，並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78.	依工程基本設計圖之工程總說明，排水工程需使用鍍鋅鋼筋，係指外露之結構，亦或是包含地表下之結構。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79.	契約第三條(五)&(八) 「...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 30%以上者，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兩者似有衝突，再請澄清說明。	依契約第 3 條規定辦理。	
80.	契約第四條(一)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過於嚴苛，建請依 PCC110.3.9 版採為減價金額 20%計算	依契約第 4 條規定辦理。	
81.	契約第五條(一)2.	依契約第 5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以合理性原則，建請保留此段 PCC110.3.9 版範本： 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82.	第 5 條(一)3.(1)、(2)、4.及 5. 3.工程估驗款... (1)定期估驗...(2)竣工後估驗... 4.驗收後付款... 5.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 1.第 5 條(一)5.按採購法第 73-1 條及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下稱 PCC 範本)，載明通知以 1 次為限。 2.然付款期限遭移除，查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亦未規定，為免爭議，建請載明付款期限或敘明是否依採購法第 73-1 條規定辦理。	依契約第 5 條規定辦理。	
83.	契約第二條(五)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管線調查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訂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專案管理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建請說明專案管理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期間為多久？	依廠商送審成果內容辦理審查作業。	
84.	第 7 條(四) (四)下列施工項目廠商得依前款「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情形」為由，申請展延工期(廠商應檢附氣象資料佐證)...請機關敘明具體標準(如雨量)	依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	
85.	第 8 條 參考契約本文第 10 條(五)3，建請參照 PCC 範本增列：	依契約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六之一)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86.	<p>契約第十四條(二)</p> <p>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依規定廠商方得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於暫停履約原因消除後，經機關通知開工之文到 10 日內應繳足履約保證金，如廠商不在規定時間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機關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再繳交履保金，需要作業時間(包括銀行)，因此“文到 10 日內”時間顯屬過短，請延長之。</p>	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辦理。	
87.	<p>第 22 條(十)</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1.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p> <p>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p> <p>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12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本案 NTP 工期最長僅 630 日(僅約 21 個月)，暫停執行期間以 6 個月及 12 個月約定似過長。</p> <p>建請參照 PCC 範本調整為 2 個月及 6 個月。</p>	依契約第 22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88.	<p>第 22 條(十二)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不得少於 3 個月)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本案 NTP 工期最長僅 630 日(僅約 21 個月)，暫停執行期間以 6 個月及 12 個月約定似過長。建請調整為不得少於 1 個月。</p>	依契約第 22 條規定辦理。	
89.	<p>第 22 條(十三)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6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同上，建請參照 PCC 範本調整為持續 3 個月或累計 6 個月。</p>	依契約第 22 條規定辦理。	
90.	<p>需求說明書 2.2.6 拆除範圍為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跑滑道(剛性道面)及原有橋梁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者。詳依施工規範第 02220 章工地拆除相關內容辦理。</p> <p>是否需取得拆除執照。</p>	依施工規範第 02220 章工地拆除相關內容及相關建築法規辦理。	
91.	<p>需求說明書 P97 2.2.3 公共管線工程 需求說明書 2.2.3 公共管線工程說明天然氣新設管線非屬本工程範圍，則施工過程有臨遷之需求時應由何者施作？請澄清。</p>	依需求說明書 2.2.9 節規定辦理。	
92.	<p>依需求說明書 3.6.1 三(四)施工範圍內工程開挖若遇墳墓...；其補償基準參考「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p> <p>此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應由何者發放？請澄清。</p>	詳需求說明書 3.6.1 節及「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93.	<p>契約本文 第 7 條 履約期限 需求說明書 P181(十)</p>	依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契約本文 第 7 條 履約期限 優先開發區之細部設計成果於決標次日 60 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p> <p>另依需求說明書 P181(十)細部設計成果，分須經由相關機關(含本府水務局、都發局、文化局、農田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台電中華信等)審查核定，方可施工...。</p> <p>綜上，廠商於決標之次日 60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提送，經上述十處以上機關審查至核定這段期程計算工期，惟廠商仍無法施工。依據過往經驗此審查時程冗長非廠商能掌握，且本案十分標一次開標，機關、專案管理廠商作業量龐大，而優先開發區達交付條件之履約期限僅 385 日，甚不合理。建請訂定審查期限或審查期間不計工期。</p>		
94.	<p>招標文件 74.桃都綜字第 1100007793 號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初稿資料-03CAD 檔圖資</p>  <p>982 次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圖示 B2 分標「文中小 7」南側「零工」使用分區是否整區均為為剔除區？請澄清。</p>	<p>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詳「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第六章第三節。</p>	
95.	<p>招標文件 74.桃都綜字第 1100007793 號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p>	<p>廠商應依後續發布最新版之都市計畫版本辦理細部設計，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及附錄二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初稿資料-03CAD 檔圖資</p>  <p>982 次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圖示 B2 分標 5-4-20M 道路右側由公 3 變更為住三且距離計畫範圍線退縮 10m，此 10m 是否為新增道路？請澄清。</p>		
96.	<p>招標文件 74.桃都綜字第 1100007793 號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初稿資料-03CAD 檔圖資</p>  <p>982 次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圖示 B2 分標於橫山大埤南側 8-6-10M 道路線型與 940 相異，相關基本設計圖說是否已配合修正，請澄清。</p>	依需求說明書 2.1 節及附錄二規定辦理。	
97.	<p>需求說明書 P37 圖 1.7-8 圖示 8-36-10M、8-11-10M 道路由安置住宅廠商施作，6-90-15M 道路建議由安置住宅廠商施作。 另查統需書 P135 三(一)計畫道路除 A18 基地內之 8-11-10M、8-36-10M、6-90-15M、6-8-15M 將由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p>	圖 1.7-8 為示意圖，廠商應依需求說明書 2.3.5 節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道路範圍兩者不符，請澄清。 另統需書 P135 三(二)住宅發展處統包商代辦事項含代辦範圍之構造物拆除、管線遷移、樹木移植及整地、施工便道。而道路下方永久管線、汙水管線、排水箱涵、道路側溝等設施由何者施作？請澄清。		
98.	需求說明書 P49 四、(二)部分計畫道路應配合重要水利設施留設所需空間如下： 1、1-1-60M 配合留設地下滯洪池 此 1-1-60M 道路位於 B2 分標範圍內是否仍需配合留設地下滯洪池？請澄清。	請參照基本設計圖說辦理。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詳需求說明書 2.1.5 節。	
99.	需求說明書 P91 表 2.1-10 表列材料名稱「地坪鋪面」的規格說明：...高壓透水磚或透水瀝青等，係數應在 BPN65 以上...。 此處 係數意指何物？請澄清。	本項為誤植，意旨「防滑」係數應在 BPN65 以上...，已更正招標文件，詳需求說明書 2.1.11 節。	
100	統需書 2.1.3 四(六)廠商施作本工程計畫道路銜接區外既有道路，應以計畫道路路口兩側圓弧終點至區外道路中心線為範圍，進行既有道路鋪面刨除與加鋪復原，並維持既有排水及管線功能為原則。相關費用均已含於相關單價內，不另計價。 統需書 2.3.5 六 1-2-50M 道路與領航北路銜接說明，領航北路與本案 1-2-50M 銜接 90 度路口兩側約 110M 須辦理銜接細部設計與施工。 綜上，以 B2 標為例，B2 標優開區基本設計圖，圖號 TR-0002、TR-0003、TR-0007，僅針對 1-2-50M 與領航北路四段路口進行設計，餘新設道路：6-90-15M、8-13-10M、8-15-10M、6-8-15M、8-48-10M、5-4-20M、6-10-15M 等與既有道路銜接處均未見相關交通工程設施，如號誌、交通桿等，是否相關設施均屬合約外？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3 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01	<p>需求說明書 P41 2.1 三、針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2 次會議所通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特定區計畫」與第 940 次會議再審定版本已納入基本設計之成果內容，...</p> <p>另查招標文件 61.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相關內容含圖說、工程概算書等均以 940 次會議內容為主，請澄清。</p>	<p>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p> <p>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及附錄二規定辦理。</p>	
102	<p>07.標單詳細價目表「B2.壹.甲.一.12」、「B2.壹.甲.二.13」要求以"含分標範圍內所有公園綠地廣場，並以內政部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通過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為準"</p> <p>1.公園綠地造價已經偏低，依招標文件 74.「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初稿資料，公園綠地數量 940 次與 982 次版本差距甚大。</p> <p>2.公園綠地廣場基本設計圖說僅以 940 次進行設計，未見 982 次相關資料。</p> <p>綜上，982 次與 940 次版本差異甚大，無法以服務建議書"因應第 982 次都市計畫發布之設計因應對策"議題可涵蓋，相關成本、工期等在在均嚴重影響廠商權益。</p> <p>建議工程決標後應就 982 次與 940 次差異部分進行契約變更(包含施作數量、工期)，以維廠商權益。</p>	<p>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p> <p>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及附錄二規定辦理。</p>	
103	<p>1. 依投標須知 B2 分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130,000,000 元(含稅)，然依招標說明會簡報內容，基本設計係依據都市計畫第 940 次會議審定版，統包商依照最新發布之都市計畫進行細部設計(含修正)。</p> <p>2. 經查基本設計報告與圖說，均以第 940 次會議審定版完成，另經比對 B2 標第 940 次與第 982 版本之「公園/綠地/廣場面積比較」差異，其中公園綠地面積增加 22,261 平方公尺(橫山大埤東、西兩側多了三座公園等)；</p>	<p>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p> <p>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及附錄二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若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書所附之每平方公尺單價進行工程費概算，初步估算如以 982 版本，公園綠地工程經費增加約 6,600 萬元(尚不含道路景觀、植栽移植)，後續統包標得標後，是否同意以細部設計核定之數量與金額進結算亦或針對 940 與 982 版本之差異數量進行契約變更？請澄清。</p> <p>3. 另依據本標案工程價目總表(標單)P.4、P.8，其中「公園綠地廣場景觀工程」之備註欄，均為「含分標範圍內所有公園綠地廣場，並以內政部都委會第 982 次會議通過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為準」，與上述 1.之基準顯不同，敬請 澄清。</p>		
104	<p>依需求說明書 3.3 時程管理一、(一)...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4 日】內提出總工程整體進度網圖及參考里程碑管制表之進版。</p> <p>另需求說明書 3.12 文件提交及時程規定項次 3 時程管理計畫(含總工程整體進度網圖及參考里程碑管制表)，送審期限為決標次日起【30 日】內，兩者不符。建議依 3.12 文件提交及時程規定辦理。</p>	<p>文件提交及時程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3.12 節；時程管理(時程相關文件之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3.3 節。</p>	
105	<p>招標說明會簡報 P48</p> <p>依據招標說明會簡報內容，BR-A1 橋(海峰大橋)原址改建施工前須搭設臨時便橋，該臨時便橋應為改建期間維持原有交通、供一般大眾使用之橋梁(即非屬施工便橋)，惟經查工程概算書中橋梁工程僅編列改建後橋梁之經費，未見維持原有交通之臨時便橋經費，是否漏列？請澄清。</p>	<p>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p>	
106	<p>B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p> <p>依基本設計圖圖號 ST-5004 BR-A1 橋梁為場鑄懸臂工法橋梁，惟基本設計圖中列有鋼橋、鋼結構一般說明(圖號 ST-5002) 及 鋼 橋 標 準 圖 (圖 號 ST-5064~5066)，是否適用於本標橋梁？敬</p>	<p>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13 節。廠商應依細部設計成果進行選用。</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請澄清。(本項可斟酌，應為各標標準圖皆相同，若有鋼橋時再採用)		
107	B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圖號 ST-5071 附註 1.本圖所示之 A 型洩水孔與 B 型洩水孔...，所採用型式及位置均詳設計圖。 附註 1 所述設計圖應參詳何處？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	
108	工程經費疑義，以 B2 分標為例： 依 110.3.08 公開閱覽更正 1 B2 標工程概算書：發包工程費為 5,441,341,975 元。 依 110.4.15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1 B2 標工程概算書：發包工程費為 5,414,367,694 元。 另依例次公告之招標公告、投標須知 B2 分標預算金額均為 5,130,000,000 元。 歷次公告工程概算書金額均遠高於預算金額，而近期近期營建物料價格飆漲、勞動人力斷層及缺工問題益發嚴重，且本航空城計畫於同一地區十案相同性質大型重劃工程齊推，可預見屆時缺工及缺料問題加重及哄抬價格情事發生，建議考量統包商施作風險及近期營建物料漲幅調整工程預算，以達招標說明會簡報標案優化之立意。	基本設計文件之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109	招標說明會簡報 P87 及契約本文 P46 土地重劃案因工址幅員遼闊，土地取得問題及居民抗爭等非可歸責於雙方因素，致工期展延情事屢見不鮮，依招標說明會簡報資料，本工程有關「工期展延管理費優化」以不超過各分區訂約總價比例之 10% 為限。 另依契約本文第 18 條(十一)...訂約總價比例之 5% 為限。 契約內容與招標說明會標案優化條件相左？因本航空城計畫案量體龐大，近期營建物料價格飆漲、勞動人力斷層及缺工問題益發嚴重，建議依招標說明會	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簡報說明，以達航空城計畫案優於其他工程案件，廣邀廠商進場施作之立意。		
110	基本設計圖 圖號 AA-5101 本工程總說明 30 表列本計畫熱浸鍍鋅之鍍鋅量，其中排水工項僅臚列鋼筋與格柵蓋，而未見排水箱涵使用之鋼線網，是否鋼線網無須鍍鋅？請澄清。	一、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費用已含於預算中。 二、按基本設計圖-工程總說明之鋼筋熱浸鍍鋅量辦理。	
111	基本設計圖 圖號 AA-5101 承上，本案橋梁、排水、照明、號誌、交通工程 等之零件均需熱浸鍍鋅，鍍鋅量均 500g/m ² 以上，尤其以橋梁工程之鋼材、接合板之鍍鋅量需 650g/m ² 以上。 另依據交通部 109 年 1 月頒布「公路橋梁設計規範」第十二章耐久性設計第 12.4 節混凝土橋規定，離海岸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重鹽害區、離海岸 300 公尺至 3 公里以內之區域為中度鹽害區；且規範中僅對鹽害環境下之混凝土水膠比、最低抗壓強度及鋼筋最小保護層等有所規定。經查本標工址距離海岸超過 5 公里，且附近應無其他嚴重腐蝕因子，依招標文件規定橋梁鋼筋須採熱浸鍍鋅處理，且鍍鋅量須達 600g/m ² 以上，是否必要，敬請 澄清。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	
112	工程概算書之 壹.甲.B2.14「雜項及其他工程費」工項含工程資訊管理共同作業平台建置使用費。 需求說明書 第 3.11.2 章節：...並應配合機關所建置之「工程資訊管理共同作業平台」進行資訊上傳、更新、統整及其他配合機關指示之作業等...。 另依招標說明會簡報：本計畫統包商需使用專案管理單位提供之「工程資訊共同作業平台」...。 此工程資訊管理共同作業平台應由何者建置？請澄清。	工程資訊管理共同作業平台由專管單位建立，統包商應辦理事項詳需求說明書 3.1 節「四、工程資訊管理共同作業平台」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13	C1 標優先開發區基本設計圖 圖號 GE-0106 圖示 BR-B3 橋梁位於 C1 標施作範圍，其跨越新街溪左岸橋台應由何標施作？左岸(B2 標工程範圍)若需施作擋土牆或引道應由何標施作？	依需求說明書 2.2.4 節邊界面規定辦理。	
114	承上，經查本工程優先開發區土地達交付條件均為 385 日曆天，其中 BR-B3 橋左岸為 B2 標優先開發區範圍，施作期程緊迫僅有 385 日曆天即須交付，另查 C1 標 BR-B3 橋梁其施工期限為 720 日曆天，若 C1 標施作過程必須使用 B2 標腹地、施作空間重疊且工序相互影響，抑或 B2 標與 C1 標非同時決標施作時，恐造成兩標工期爭議，建議各優先開發區交付期程按各標別特性及相互關係訂定，避免衍生後續相關爭議事項。	跨分標間之工程施作期程應相互配合，並於施工展開前預先與鄰接標廠商預作界面協調，詳需求說明書 2.2.4 節規定辦理。	
115	圖示 BR-B1 橋梁位於 C2 標施作範圍，其跨越新街溪左岸橋台應由何標施作？左岸(B2 標工程範圍)若需施作擋土牆或引道應由何標施作？	依需求說明書 2.2.4 節邊界面規定辦理。	
116	C1 標優先開發區基本設計圖 圖號 GE-0106 承上，經查本工程優先開發區土地達交付條件均為 385 日曆天，其中 BR-B1 橋左岸為 B2 標優先開發區範圍，施作期程緊迫僅有 385 日曆天即須交付，另查 C2 標 BR-B1 橋梁其施工期限為 450 日曆天，若 C2 標施作過程必須使用 B2 標腹地、施作空間重疊且工序相互影響，抑或 B2 標與 C2 標非同時決標施作時，恐造成兩標工期爭議，建議各優先開發區交付期程按各標別特性及相互關係訂定，避免衍生後續相關爭議事項。	跨分標間之工程施作期程應相互配合，並於施工展開前預先與鄰接標廠商預作界面協調，詳需求說明書 2.2.4 節規定辦理。	
117	B2 標優先開發區基本設計圖 圖號 DR-0417 瓦窯溝排水幹線改道斷面示意圖，此排水幹線改道施作於 B2 標何處？請澄清。	瓦窯溝排水幹線改道非 B2 標範圍，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5 節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18	需求說明書 2.2.11 土方來源供給及調度 本工程土方調運以廠商依各自所負責分標工程工區內土方調配為第一優先，故於招標說明會簡報 P33 規畫土方暫屯區作為優先開發區餘土堆置，惟其餘地區土地若尚未取得，土方應如何於分標區內暫存？請澄清。	土方暫置區之設置詳需求說明書 2.2.12 節規定辦理。 土方暫置區設置位置，廠商應充分考量施工工序、工期、動線、環境等各種因素，依上開規定於投標分標範圍內選擇合適場域，報請機關同意，協調用地取得。	
119	惠請提供招標文件 64.地上桿線及地下管線調查成果報告書 CAD 檔以利判讀地下管線位置。	本案招標文件已包含地上桿線及地下管線調查成果報告書 PDF 檔，無 CAD 檔提供。	
120	經查工程概算書，本案僅「排水工程」設有臨時擋土樁設施，其餘「共同管道工程」、「汙水工程」、「自來水工程」等地下管線工程均未見臨時擋土設施，土地重劃案最大施工風險為地下管線施工，且本案多處須於既有道路下方進行管路更新，並同時維持既有車輛通行需求，未見擋土措施經費編列恐與相關職業安全法規相悖，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	
121	招標說明會簡報 P27 坵塊高程控制原則：坵塊之高程設計略低於計畫道路及既有道路約 30 公分為原則。 工程概算書似未見坵塊內排水之相關數量計算，是否無須施作？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編列預算，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5 節。	
122	圖號 DR-5000 一般說明 10.排水設施之基礎底部墊層混凝土強度為 80kgf/cm ² ，另查排水設施標準圖(如 DR-5401 等)墊層混凝土強度均為 140kgf/cm ² ，兩者不符，請澄清。	排水設施之基礎底部墊層混凝土強度為 140kgf/cm ² ，一般說明為誤植。	
123	需求說明書 P171 主要人員相關規定有關景觀工程人員 2 人及植栽移植施工人員 5 人須常駐於本工地，惟景觀及植栽移植為重劃工程局部工項，應無需於攬約期間全程常駐，且本航空城計畫於同一地區十案相同性質大型重劃工程齊推，人力需求量大，建議於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分項工程進行中”方常駐工地。	本案主要人員規定之最低限度請依需求說明書「3.1 節」及「表 3.1-1」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24	需求說明書 P111 六、既有自來水管線處理規劃 本工程中山南路二段(市 113 線)下方自來水管線應由何者施作？請澄清。	廠商應負責新建管線施作及不保留之既有管線拆除。	
125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21 章 表 02321-1 基地及路幅開挖施工檢驗表，其中最大乾密度規範要求小於 1.5t / m ³ ，然依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20 章 表 02320-1 規定最大乾密度小於 1.5t/m ³ 為不適用材料，兩者似互衝突。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21 章 表 02321-1 係針對不適用材料之檢驗。	
126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21 章表 02321-1 基地及路幅開挖施工檢驗表，需檢驗最大乾密度及土壤分類，然其頻率為每 100m ³ 檢驗 1 次頻率甚高，依 B2 標工程概算書基地及路幅開挖約 696,954m ³ ，則估算試驗費近 3 千萬，而 B2 品管及檢試驗費約 4427 萬，有不足之虞，是否對本標預算有影響，敬請釋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27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16 章 依表 02316-1 構造物開挖檢驗表規定，需檢驗最大乾密度及土壤分類，然其頻率為每 100m ³ 檢驗 1 次頻率甚高，且本工程數量龐大，將造成試驗費用高於預算，試驗費有不足之虞，是否對本標預算有影響，敬請釋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28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17 章 依第 3.2 節檢驗規定回填材料需檢驗土壤分類，惟構造物開挖亦有規定需檢驗土壤分類，是否有重複檢驗造成試驗費用增高之虞。	依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16 章及第 02317 章規定辦理。	
129	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22 章 依表 02322-1 路基材料施工檢驗表，借土需檢驗 CBR 及土壤分類，惟本工程土方係由媒合而來，如媒合土方非合格土方，將造成土方二次運棄等費用產生，是否應由餘土方確保為合格土方並取消媒合土方之試驗？如媒合土方非合格土方其相關費用應如何計算？	依需求說明書 2.2.11 節、2.2.12 節及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22 章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30	依 B2 標工程概算書，清除及掘除及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厚 5cm 總面積約 119 公頃，惟查本標坵塊加道路面積再扣除埤塘應約 132 公頃，似有極大差異？是否對本標預算有影響，敬請釋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31	依 B2 標工程概算書，5-4-20M(桃 113) 於道路工程有規劃鋪築，估算其刨除面積約 4.8 萬 m ² ，另其餘道路約 3.8 萬 m ² ，另部份工廠等內部亦有 AC 鋪面需去除，估算總量約 12 萬 m ² ，然概算書中優先開發區及其餘地區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總量僅 3.9 萬 m ² ，刨除數量似有極大差異？是否對本標預算有影響，敬請釋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32	需求說明書 P42 「十六、本工程除臨時設施外，鋼筋及鋼鐵等材料原則應採熱浸鍍鋅防蝕，鍍鋅量規定詳基本設計圖說」，是否預鑄混凝土成品(如緣石、RCP 基座等)內鋼筋、鋼件等均需熱浸鍍鋅？預算是否包含此費用？	鋼筋鍍鋅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規定辦理，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33	依 B2 標工程概算書，5-4-20M(桃 113) 於道路工程有規劃級配、AC 等之鋪築，然概算書僅計算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5cm，惟該道路為本區主要道路，重車進出頻繁，AC 厚度應有 10~15cm，其超出 5cm 之 AC 刨除及級配挖除費用預算是否漏估？是否對本標預算有影響，敬請釋疑。	基本設計文件所列數量及概算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並核實計算。	
134	需求說明書 P125 「坵塊施工完成後，廠商應將整街廓以簡易鐵絲網圍籬圍封防止非程相關人員自由進出，並派保全定期巡邏。」，因本工程幅員遼闊，各坵塊點交及完工時間不同，且實際開發日期無法預期，有關已完工之坵塊保全巡邏其截止時間是否至部份驗收完成為止，敬請釋疑，俾利廠商估算費用。	依需求說明書 3.6.1 節及契約第 9 條(十四)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35	03.契約本文第 5 條 (一) 10 為鼓勵雇用桃園在地原住民，依此條文說明：「...本工程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固定比例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或分包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原住民僱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僱用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實際僱用總額及分包金額之認定是否僅限於鋼筋及模板項目？(例如分包予原住民廠商施作景觀植栽、僱用原住民擔任交維、攝影人員等，其金額是否可計入總額中?)，敬請釋疑。	依契約第 5 條規定辦理。	
136	B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依圖說 AG-5105 零工 06、零工 07 為剔除區且為同一家工廠，現址兩棟工廠有部分加蓋連通，惟其兩者間之灌排溝屬本工程範圍，因該路權狹小，且工廠需每日營業，重車進出頻繁，該灌排溝是否需重建，敬請釋疑？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都市計畫及農水署審議結果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6 節規定辦理。	
137	B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及需求說明書 P137 依據基本設計圖 RD-5014 海峰大橋改建後為雙向單車道橋樑，且為銜接 1-4-50M 雙向三車道道路，後續海峰大橋勢必配合道路寬度而拓寬改建，故海峰大橋是否有原址改建之必要？ 現地實際勘查，此橋銜接老街溪兩岸交通，往來橫山捷運站交通量大，為避免影響居民交通需求與習慣，建議改以先建後拆方式新建(非原址改建)，請澄清。	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及都市計畫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1.5 節及 2.3.5 節。	
138	B2 標優先開發區基本設計圖 DR-0409 及招標說明會簡報 P72 圖示溝蓋板採場鑄工法施作，另依招標說明會說明，本工程規模龐大，避免後續遭遇市場缺工缺料狀況，而鼓勵廠商採預鑄化施工構建，故溝蓋板是否可以預鑄施工、現場鋪蓋方式辦理？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 節十二及 2.2.18 節十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招標公告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39	B2 標其餘地區基本設計圖 T-5001~T-5013 經查未見懸臂式標誌架相關圖說，請澄清。	基本設計文件僅供參考，廠商應依公告招標文件、最新修訂版本法規、工程規範與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相關規定詳需求說明書 2.1.3 節。	
140	招標文件 74.桃都綜字第 1100007793 號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初稿資料 經檢視招標文件 74 計畫書內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如第 8 章 圖 8-1)與 03- CAD 檔圖資不符，何為「現行最新版都市計畫」？應依何者為準？請澄清。	依需求說明書 2.1 節，廠商應依後續發布最新版之都市計畫版本辦理細部設計。	